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虞培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独立董事张永谦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提出了 2024 年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列举了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拟申请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正、蒋瑶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